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7377号

赵永豪:

本院受理原告徐小龙与你、陶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737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:一、被告赵永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徐小龙支付租赁费34680元、逾期付款利息6175元(暂计算至2025年4月16日)，并以346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.85%标准支付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徐小龙其它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73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赵永豪承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